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124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攬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之○○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新建工程，復將其中地下 1 樓輕隔間組立等作業交付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攬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11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訴願人對於承攬人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於工區地下 1 樓從事輕隔間組立等作業時，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的工作場所，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危險作業，亦未積極聯繫及要求承

攬人依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使進場作業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，係第 9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製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，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6928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附表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124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11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12 月 1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9 年 12 月 14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迴避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